

附件：

### 2020 年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常规工作 (40%)	组织运行	1. 教学管理制度	<b>1.制度体系：</b> 根据新时期教学管理新特点、新要求及学院发展实际，编制本学院《教学管理制度汇编（2020 版）》，推行本学院公文文件规范化使用（0.5-2 分） <b>2.质量：</b> 适合本学院教学管理，质量高（0.5-2 分） <b>3.执行：</b> 能够严格执行，效果好（0.5-2 分）	查阅学院教学管理制度；访谈院领导和教师	年终	
		2. 计划与总结	<b>完备与质量：</b> 本学院年度教学工作、系（教研室）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计划、总结完备，质量高，推行学期双周工作计划编制与管理（1-4 分）	查阅各类计划与总结；访谈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及督导组组长	年终	
		3. 教研活动	<b>组织开展情况：</b> 教研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，每个教研室每学期不少于 8 次，且记录规范（1-4 分）	查阅活动记录	年终	
		4. 试卷	<b>1.质量：</b> 2019-2020 学年试卷的试题质量、卷面质量和评阅质量（2-5 分） <b>2.归档：</b> 材料齐全，签字规范，装订美观，《试卷归档登记表》信息填写完整规范（0.5-2 分）	根据《试卷归档登记表》，3 个及以上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3 门课程试卷；1-2 个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5 门课程试卷	年终	
		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<b>1.质量：</b>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论文（设计）水平、论文（设计）内容、教师指导及评阅质量（2-5 分） <b>2.归档：</b> 材料齐全，签字规范，装订美观，资料袋及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登记表》信息填写完整规范（0.5-2 分）	根据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登记表》，3 个及以上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8 份；1-2 个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10 份	年终	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全覆盖
		6. 教材选用	<b>选用质量：</b> 严把教材选用关，确保选用本科层次教材，教材质量好。选用本科以下层次教材按照 1 分/门课程扣分	教务处综合科根据核查情况直接评价	年终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7. 教授授课	<b>授课情况:</b> 二级学院教授、副教授职称教师每人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(不含毕业论文指导), 均承担不计分, 未承担的按照 1 分/人扣分	教务处教务科根据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直接评价	年终	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课表为准
		8. 教学档案归档整理	<b>1.目录体系:</b> 根据《安康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档案归档参考范围》(教字〔2018〕56号)要求, 制定有适合本学院的教学档案归档目录(0.5-2分) <b>2.归档整理质量:</b> 能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教学档案归档要求, 近三年(2018-2020年)的教学档案资料齐全、归档规范(0.5-2分)	调阅学院教学档案归档目录, 实地查阅资料归档情况	年终	除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和实践教学环节资料以外的其他教学资料
		9. 材料报送	<b>时间及质量:</b> 按时报送材料, 且材料质量符合相关要求, 质量高(1-4分)	教务处相关科室根据业务归口和日常记载, 各选择本年度 2-3 项重点工作进行评价	年终	
	专业建设	1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	<b>1.人员配备:</b> 各专业成立新一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, 人员结构合理, 来自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1/3(0.5-2分) <b>2.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情况:</b> 行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专业建设, 效果好(0.5-2分)	查阅新一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; 调阅行业企业专家 2020 年度参与专业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; 访谈专业负责人	年终	
		2. 学士学位授权评估	<b>评估结果:</b> 通过省学位办授权评估不计分, 未通过扣 3 分/个专业	根据省学位办文件为准	此工作结束	化工学院(制药工程)、经管学院(工程造价、金融工程)
		3. 2017 年新设专业检查评估	<b>评估结果:</b> 通过省教育厅中期检查评估不计分, 未通过扣 3 分/个专业	根据省教育厅检查评估结果为准	此工作结束	电信学院(物联网工程、电子商务)、文传学院(网络与新媒体)、医学院(护理学)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课程建设与改革		4. 新专业建设（未 满 3 届毕 业生）	<b>措施及成效：</b> 参照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建设标准》，本年度新专业建设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（0.5-2 分）	访谈专业负责人，查阅成效材料	年终	2015 年及以后新设的 12 个专业
		5. 系（教 研室、实 验中心） 主任、专 业负责人 考核	<b>工作计划：</b> 二级学院对专业建设相关责任人有要求，相关责任人每学期有工作计划（0-0.5 分） <b>活动记录与亮点工作：</b> 相关责任人每学期有组织活动记录，工作有亮点（0-0.5 分） <b>个人工作总结：</b> 相关责任人每学期有工作总结（0-0.5 分） <b>考核记录：</b> 对专业建设相关责任人考核，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（0-0.5 分）	检查每学期的工作计划、活动记录、亮点工作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和年终考核会议记录	年终	
	课程建 设与改 革	1. 公共选 修课	<b>申报数：</b> 2020-2021 学年公共选修课申报完成情况，少报按 0.2 分/门扣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申报情况直接评价	每学期	体育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电信学院、文传学院、农生学院、经管学院每学期至少报 4 门，其他学院至少报 3 门
		2. 课 程 （群）建 设	<b>1.课程（群）组建情况：</b> 结合本学院教学实际和专业特色，立足学生、社会发展实际，经过认真研讨、论证，依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优化课程体系，组建课程群（1-4 分） <b>2.负责人：</b> 每个课程群有 1 名课程群负责人，课程群下的每门课程明确有 1 名课程负责人（0.5-2 分）	查阅课程群建设相关材料；访谈专业课程（群）负责人	年终	
		3. 课 程 （群）负 责人考核	<b>工作计划：</b> 二级学院对课程（群）负责人有要求，相关责任人每学期有工作计划（0-0.5 分） <b>亮点工作：</b> 课程建设有亮点（0-0.5 分） <b>个人工作总结：</b>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每学期有工作总结（0-0.5 分） <b>考核记录：</b> 对课程（群）负责人有考核，强化其主	检查每学期的工作计划、亮点工作新闻报道或支撑材料、工作总结和年终考核会议记录	年终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	体责任意识（0-0.5分）			
	实践教学	1. 实践教学环节落实情况	<b>1.开设情况：</b> 2020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实践类课程足额开出，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实验实训室开放范围、时间、内容满足学生需要，学生覆盖面广，见习实习管理规范有序，落实到位（2-5分） <b>2.资料归档：</b> 2020届毕业生8学期的实验实训过程材料，见习实习计划、指导、考核及总结等材料收集齐全，归档规范（0.5-2分）	调阅人才培养方案，抽查2020届毕业生实验实训、见习实习等实践环节过程材料	年终	
		2. 实验实训室安全	<b>1.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：</b> 能够按照学校要求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积极开展实验实训安全教育，定期检查（0.5-2分） <b>2.整改台账使用情况：</b> 对标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检查项目表》，持续用好实验室问题整改台账（0.5-2分）	查阅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记录；查阅问题整改台账建立及销号情况，访谈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	年终	
		3. 省级实践教学平台建设	<b>建设成效：</b> 已获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年度建设成效（1-4分）	查阅平台本年度建设成效证明材料	年终	
		4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实施	<b>实施及结题情况：</b> 已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实施效果好，结题率高（1-4分）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结题验收情况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质量监控	1. 课堂教学质量	<b>课堂教学效果：</b> 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狠抓课堂教学质量，举措得力，课改成效明显（2-8分）	根据学校领导及教学督导听课评课和评教结果评价	每学期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2. 教学秩序巡查	<b>1. 调停课规范性:</b> 按照《安康学院调课管理实施办法》，规范调停课手续，未按规定报备相关手续按照 0.5 分/人.次扣分 <b>2. 教学事故处理:</b> 学院自己查处上报教学事故按照 2 分/件加分；主动配合调查学校查处的教学事故，环节完备，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合理，按照 1 分/件加分	教务处评估科根据教学秩序巡查及教学事故处理通报情况直接评价	年终	
		3. 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及督导组听课	<b>听评课次数:</b> 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评课 4 次以上，缺按照 0.2 分/次.人扣分	结合教学信息员统计和听课记录评价	每学期	
		4. 考风考纪	严抓考风考纪教育，严查学生考试违纪，学院自行查处考试违纪学生，每查处 1 人，计 0.5 分	教务处考试科根据查处学生记录直接评价	年终	
		5. 二级学院督导考核	<b>工作计划:</b> 二级学院对院级督导有要求，相关责任人每学期有工作计划（0-0.5 分） <b>亮点工作:</b> 督导工作有亮点（0-0.5 分） <b>个人工作总结:</b> 院级督导每学期有工作总结（0-0.5 分） <b>考核记录:</b> 对院级督导有考核，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（0-0.5 分）	检查每学期的工作计划、亮点工作新闻报道或支撑材料、工作总结和年终考核会议记录	年终	
	教育教学研究	1.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及立项	<b>1. 申报数:</b>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按 0.2 分/项计分 <b>2. 立项数:</b> 平均每个专业立项 0.5 项以上，完成任务不计分，未完成按 0.5 分/项扣分，超额数按 0.5 分/项加分；“双主持人”立项，另加 0.3 分/项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根据申报、立项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省级“一流专业”、校级“一流专业”和其他专业，专业数系数分别为 2、1.5、1
改革创新工作（30%）	组织运行	1.“课改沙龙”及课堂教学创新观摩	<b>1. “课改沙龙”数:</b> 每个专业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“课改沙龙”活动，未完成按照 0.5 分/次扣分 <b>2. 课堂教学创新观摩数:</b> 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，未完成按照 0.5 分/次扣分	查阅学院新闻	年终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2. 教师教学业务培训	<b>人数:</b> 平均每个专业每年至少有3人次外出参加业务培训(参加教学研讨会不计入),未完成按照0.5分/人扣分	查阅学院新闻	年终	省级“一流专业”、校级“一流专业”和其他专业,专业数系数分别为2、1.5、1
		3. 高教发展形势研究	<b>报告数:</b> 组织学习中、省、校关于高教发展形势的相关文件学习,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做一次专题报告,未完成按照0.5分/人扣分	查阅学院新闻、会议记录、报告提纲	年终	
		4. 二级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	<b>1. 编制过程:</b> 开展调研、组织研讨,谋划、编制二级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,并形成初稿,未完成扣1分 <b>2. 编制结果:</b> 形成二级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初稿,未完成扣1分	查阅调研活动新闻报道、研讨活动会议记录,二级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初稿	年终	
	专业建设	1. 课程教学大纲	<b>完成情况:</b> 根据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大纲编制指导意见,高质量完成配套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制(2-8分)	调阅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,访谈院领导和课程负责人	年终	
		2. 师范类专业认证	<b>1. 方案制定:</b> 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,根据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,制定各师范类专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及2020年工作计划任务清单(0.5-2分) <b>2. 任务完成情况:</b> 2020年工作推进顺利,完成质量高(1-4分)	调阅工作方案及2020年工作计划,查阅任务完成实证材料,访谈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	年终	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
		3. 一流专业	<b>年度考核:</b> 按照验收结果给予2-8分计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“一流专业”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评价	年终	
	课程建设与改	1. 双师课程验收	<b>验收情况:</b> 对建设期满的2018年立项“双师课程”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给予1分/门加分;验收不合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验收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考核指标		格给予 1 分/门扣分		结束	
		2. 混改课程	<b>1.立项数:</b> 2020 年度平均每个专业至少立项 2 门, 超过按 0.5 分/项计, 未完成按 0.5 分/项扣分 <b>2.验收情况:</b> 建设期满的混改课程建设情况好, 验收通过率高 (1-4 分)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立项情况和验收结果直接评价	年终	省级“一流专业”、校级“一流专业”和其他专业, 专业数系数分别为 2、1.5、1
		3. 教改示范课建设项目	<b>验收情况:</b> 建设期满的教改示范课建设项目, 建设情况好, 验收通过率高 (1-4 分)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验收情况直接评价	年终	
		4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建设项目	<b>立项情况:</b> 立项按照 1 分/门加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验收情况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5. 教材 (讲义) 项目申报和立项	<b>立项数:</b> 校级教材立项, 按照 1 分/项计分, “双主编”立项另加 1 分/项 (讲义均减半计分)	教务处综合科根据立项情况直接评价	年终	
		6.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	<b>1.初赛开展情况:</b> 制定有本学院比赛实施方案, 组织严密, 注重宣传, 效果好 (1-4 分) <b>2.校级决赛情况:</b> 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 按照 4、2、1 分/人加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比赛情况直接评价 (初赛开展情况根据二级学院新闻宣传报道、获得学校优秀组织奖等情况综合评价)	此项工作结束	
	实践教学	1. 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	<b>1.任务书编制情况:</b> 按照要求高质量编写建设任务书 (0.5-2 分) <b>2.任务完成情况:</b> 2020 年度任务落实情况好 (0.5-2 分)	查阅任务书和任务完成实证材料, 访谈基地负责人	年终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2.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实施	<b>结题率 (C):</b> $C \geq 90\%$ , 计 2 分; $80\% \leq C < 90\%$ , 计 1.5 分; $70\% \leq C < 80\%$ , 计 1 分; $60\% \leq C < 70\%$ , 计 0.5 分; $C < 60\%$ , 不计分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检查情况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质量监控	1. 新教案模板使用	<b>使用情况:</b> 学院积极推进新教案模板的使用, 教师备课均采用新教案模板, 且编写质量高 (1-4 分)	3 个及以上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3 份; 1-2 个专业的学院每个专业随机调阅 5 份	年终	
	教育教学研究	1. 教改项目实施	<b>结题率 (C):</b> $C \geq 90\%$ , 计 4 分; $80\% \leq C < 90\%$ , 计 3 分; $70\% \leq C < 80\%$ , 计 2 分; $60\% \leq C < 70\%$ , 计 1 分; $C < 60\%$ , 不计分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根据结题验收文件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2.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	<b>1. 申报:</b>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, 按照 0.5 分/项计分 <b>2. 立项:</b> 列为学校 A 类、B 类培育项目, 分别按照 3 分、2 分/项计分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根据申报和立项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创建标志性成果工作 (30%)	专业建设	1. 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	<b>1. 申报:</b> 计 0.5 分/个 (不重复计) <b>2. 推荐上报:</b> 计 1 分/个 (不含直接推荐专业) <b>3. 获批:</b>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分别按 20 分、12 分/个计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结果公布文件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2. 国家级、省级“四新”建设项目	<b>1. 申报:</b> 计 0.2 分/项 (不重复计) <b>2. 推荐上报:</b> 计 0.5 分/项 <b>3. 获批:</b>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“四新”建设项目分别按 12 分、6 分/项计分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年终统计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3.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竞赛奖	<b>1. 国家级奖项:</b> 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8 分、6 分、4 分/项 <b>2. 省级获奖:</b> 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6 分、4 分、2 分/项 <b>说明:</b> 冠军(金奖)、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, 亚军(银奖) 等同于二等奖, 季军(铜奖) 等同于三等奖, 如冠亚季军、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, 则按一等奖计算	教务处质量管理科年终统计评价	年终	认定比赛项目为: 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; ②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竞赛 学生数: 1000 人以上、500-1000 人和 500 人及以下的学院计分系数分别为 1、1.1 和 1.2
		4. 学生获得专利及发表论文、作品	<b>1. 专利数:</b> 在校申请获准的发明专利, 计 6 分/项;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, 分别计 2 分/项 <b>2. 论文数:</b> 在校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, 核心期刊, 计 4 分/篇; 普通期刊, 计 1 分/篇 <b>3. 作品数:</b> 在校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作品, 计 1 分/篇	教务处质量管理科年终统计评价	年终	学生数: 1000 人以上、500-1000 人和 500 人及以下的学院计分系数分别为 1、1.1 和 1.2
		5. 学生考研情况	<b>考研率:</b> 根据考研率由高到低排队, 1-3 名计 5 分, 4-6 名计 4 分, 7-9 名计 3 分, 10-13 名计 2 分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统计数据直接评价	考研录取结束	2020 届毕业生
	课程建设与改革	1. 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	<b>1. 申报:</b> 计 0.2 分/门 (不重复计) <b>2. 推荐上报:</b> 计 0.5 分/个 <b>3. 获批:</b>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分别按 12 分、8 分/个计分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省教育厅结果公布文件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	2. 教师教学竞赛	<b>获奖等级：</b> 政府主导的竞赛，根据奖项设置，国家级由高到底分别计 12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/项，省级由高到底分别计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/项；教学委员会或协会（学会）主导的竞赛，根据奖项设置，由高到底分别计 6 分、4 分、2 分、1 分/项	教务处教学科根据主办单位结果公布文件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单学科按 0.6 系数计算
		3. 省级优秀教材	1. <b>申报：</b> 省级优秀教材申报，计 0.2 分/部 2. <b>推荐上报：</b> 计 0.5 分/部 3. <b>获奖等级：</b> 获一等奖计 8 分/部，二等奖计 5 分/部	教务处综合科根据申报情况及省教育厅公布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实践教学	1.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1. <b>申报：</b> 计 0.2 分/项 2. <b>推荐上报：</b> 计 0.5 分/项 3. <b>获批：</b> 获批计 10 分/项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省教育厅评审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2.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	1. <b>申报：</b> 计 0.2 分/项 2. <b>推荐上报：</b> 计 0.5 分/项 3. <b>获批：</b> 获批计 10 分/项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省教育厅评审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3.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	1. <b>申报：</b> 计 0.2 分/项 2. <b>推荐上报：</b> 计 0.5 分/项 3. <b>获批：</b> 获批计 8 分/项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省教育厅评审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4. 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	<b>获批：</b> 获批计 2 分/项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教育部评审结果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5. 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<b>获批项目数：</b>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计 3 分、1.5 分/项	教务处实践科根据统计数据直接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学生数 1000 人以上、500-1000 人和 500 人及以下的学院计分系数分别为 1、1.1、1.2

属性	考核指标	考核点	采分点及评价要点	考核方式	考核时间	备注
	教育教学研究	1. 高等教育学会研究项目	<b>获批：</b> 获批按计 1 分/项；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年终统计评价	此项工作结束	
		2.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	<b>数量与质量：</b> 核心期刊计 4 分/篇；普通期刊计 1 分/篇	教务处教育研究室年终统计评价	年终	